# **谈判办法**

一、总则

1.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

3.本办法以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原则。

4.本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参加本次谈判的所有人员均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纪律，凡属与谈判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谈判委员会完成谈判后，应当向谈判人提出书面谈判报告。

二、谈判委员会

1.谈判人依法组建谈判委员会。谈判活动由谈判委员会负责，向谈判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谈判委员会负责人由谈判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谈判人确定。

3.谈判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谈判响应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谈判响应人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谈判委员会成员独立谈判，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谈判委员会的谈判。

4.谈判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谈判人或谈判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谈判响应人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竞争性谈判以及其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谈判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三、谈判程序

**1.初步谈判**

（1）谈判委员会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谈判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2）谈判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将被否决；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委员会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委员会认定该谈判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谈判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谈判响应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谈判响应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委员会应当否决其谈判：

①不符合“谈判响应人的资格要求”的；

②不满足技术文件星号条款的；

③谈判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

④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⑤谈判响应人有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规行为的；

⑥谈判文件中其他否决谈判规定的；

⑦谈判响应人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2.详细谈判**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委员会应当根据谈判招标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谈判、比较；

（2）谈判委员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部分进行综合谈判，确定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情况，谈判委员会将采用百分制打分的办法，根据得分由高向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谈判报告

①谈判委员会完成谈判后，应当向谈判人提出书面谈判报告；

②谈判报告由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谈判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③谈判委员会向谈判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后，谈判委员会即告解散。

3.谈判内容及标准

（1）谈判内容

 谈判采用百分制打分，总分为100分，其中：

技术部分（A1）： 30 分

商务部分（A2）： 20 分

报价部分（A3）： 50分

谈判响应人得分= A1+ A2+ A3。小数点保留位数：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针对某一有效谈判响应人，所有谈判委员会成员最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谈判响应人的最终得分。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谈判响应报价低的谈判响应人排名优先。

（3）评分细则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技术部分** | 30分 | 维修服务方案 | 1.技术服务方案切合实际，较服务要求有提升，11—15分；2.技术服务方案较好，能满足维修服务要求，得6—10分；3.其它得0—5分。 | 15分 |  |  |
| 质量目标和措施 | 1.具体、明确、标准高、切合实际，得5分；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好，得2-4分；3.服务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一般，得0-1分。 | 5分 |  |  |
| 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依据是否结合实际，到位准确评价：1.优7-10分；2.良4-6分，3.其它0-3分。 | 10分 |  |  |
| **商务部分** | 20分 | 企业经营状况 | 企业注册资金：1.伍百万（含伍百万）以上得4分；2.伍百万以下贰百万以上（含贰百万）得2分；3.贰百万以下不得分 | 4分 |  |  |
| 财务状况及资信证明情况：1.近一年盈利得3分，亏损不得分。2.资信无不良记录得2分，有不良记录不得分。 | 5分 |  |
| 1.具有类似项目合同（近3年），至少1份，多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1.负责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锅炉维修工作5年以上得5-6分（需提供履历相关证明）；2.负责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锅炉维修工作3年以上得2-4分；3.负责人具有其它履历证明的得1分。 | 6分 |  |  |
| **报价部分** | 50分 | 1.询价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2.询价响应报价得分=询价基准价/询价响应人报价×50；3.在价格评议中，询价委员会如发现询价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严重偏离其他询价响应报价时，询价响应人必须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低于成本价询价或扰乱市场竞争，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4.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人工费、食宿费用、工器具使用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 50分 |  |  |
| **合计** | 100分 |  |  |  |  |